

# 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RF2022-0303

招标人：临高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睿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7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RF2022-0303

项目名称：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98395.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198395.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内供应商：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户：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1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

###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响应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3）报名登记：响应供应商持报名回执单至招标代理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缴纳费用；（4）报名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04月15日至2022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城一区2栋一单元2501；提供材料：供应商报名回执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且到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缴纳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民政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政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898-28270065/123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睿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城一区2栋一单元2501

电话：139076408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3907640892

2022年04月15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RF2022-0303
2.3	采购人	临高县民政局
2.4	代理机构	海南睿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招标控制价	1198395.00 元（最高限价：1198395.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质量标准	合格
2.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9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要求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无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无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无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
1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符合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评委总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会议人员须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p>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计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0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中标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其他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10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13.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2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13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4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的，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文件；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且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

15.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如需要修改主，则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盖章。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 要清楚标明“正副本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临高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 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按照“服务招标”类别计取。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4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RF2022-0303
- 2、项目名称：临高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3、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预算金额：1198395.00 元
- 5、最高限价：1198395.00 元（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6、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二、项目背景

为适应快速发展的人口老龄化形势，在继续搞好社区老龄工作的同时，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基本服务需求与个性化需求，形成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服务网络，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同时提高老年人老年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通过政策扶持和引导，采取专业化服务与志愿服务相结合，有偿、低偿、无偿服务与政府补贴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建成管理规范、功能齐全、运作灵活的临高县城居家养老服务机制，联合临高县城村居民的力量，充分调动周边资源，形成全县联动、市场化运作的养老服务机制，建立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实际解决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乡镇和谐发展。

深入了解老年人需求，发展各类专项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需求、保障特困高龄老人基本日常生活，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服务为出发点，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进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逐步建立起基本能够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通过“一中心一平台一体系”建设，逐步使居家老人获得就近、便捷、周到的养老服务，实现困有所助、难有所帮，让所有老年人都能安享晚年。

## 三、服务对象

### （一）服务地点

临高县 10 个乡镇（临城镇、波莲镇、东英镇、调楼镇、皇桐镇、多文镇、和舍镇、南宝镇、新盈镇、加来镇）。

## （二）服务对象

1. 居住在本县区域，且户籍在本县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特困户为主、分散供养的“三无”老人或属于低保对象且子女同时享受低保待遇无赡养能力的老人，并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困难程度和现实养老需求情况提供服务。

2、具有本县户口，居住在本县区域的特困人员；60 周岁以上享有低保的独居、空巢家庭、子女属于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困难老人；特等或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家庭的老年人。

3、具有本县户口，居住在本县区域的 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独居、空巢家庭、子女属于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困难家庭的困难老人。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具体内容	备注
1	爱心敲门	养老护理员每周到老人家中敲门问候，了解老人需求，提供及时的生活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定时探望、定期理发	每月 1 次
2	生活服务	养老护理员为老人买菜、做饭、做家务、日常保洁、衣物洗涤、陪诊就医、代购、代办等服务	每月 1 次
3	健康保健	社工与养老护理员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开展义诊、健康教育等服务。	每月 1 次
4	精神慰藉	社工与养老护理员为老年人提供亲情慰藉、聊天谈心、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遇有矛盾进行心理疏导等服务；社工发动资源链接，发动退休长者、邻里，成为义工志愿者，能够常与老年人聊天交流	每月 1 次
5	探亲服务	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老人生日等节日，到部分特困老人家中探望、慰问老人，陪伴老人，让老人感受到节日的氛围	节日探访
6	法律维护	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及维护老	根据老人实际

		年人财产、赡养、婚姻等合法权益。	需求进行
7	电话访问	社工每月通过电话联系老人，关心老人基本生活情况，问候老人的生活状态，以及对养老护理员的服务进行反馈。	每月1次

#### 四、监督制度

1、定期召开居家护理工作会议、统筹项目进程，负责需求评估方案和年度计划制定，月度工作总结、季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的撰写，应每月向采购人方汇报项目情况。

2、做好居服务对象做好登记在册，用于核实，便于动态，建立和完善居家养老工作人员、服务人员，服务对象的管理台账。

3、严格遵守人员招聘、培训流程

4、抓好居家养老服务的日常工作，协调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成立投诉小组进行核实，责任监督。

5、做好居家养老对外宣传和咨询工作。

#### 五、项目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付款条件：双方协商约定

3、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产生的相应费用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自行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了解现场的条件，以免在后期管理服务与采购人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并结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而向采购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

5、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_\_\_\_月\_\_\_\_日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2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2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_\_\_\_%;
2. 项合同履行至 月 日支付项目金额的\_\_\_\_%;
3. 项合同履行至 月 日支付项目金额的\_\_\_\_%;
4. 验收后一周内, 支付剩余\_\_\_\_%款项。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

支付货款：

4.1 合同；

4.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3 中标通知书。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单在会议现场由代理机构派发）。

3.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

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审查表

###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	承诺函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b>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采购失败。</b>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 一、报价部分（3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按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管理团队	<p>1、项目总负责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总负责人。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具备大专学历的，得2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4分。</p> <p>2、项目总负责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得2分。</p> <p>3、其他管理人员：拟配备其他团队人员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人员的证书及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加盖单位公章。</p>	16分
2	企业业绩	<p>2019年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敬老院或养老院或社会服务工作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9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p>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总体实施计划、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描述：优得7.1-10.0分；良得4.1-7.0分；一般得0.1-4.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4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方案	<p>能够结合国家、海南省、项目区域的相关政策，结合项目工作的背景、目标的理解，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优得7.1-9.0分；良得4.1-7.0分；一般得0.1-4.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9
5	服务管理制度	<p>服务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供应商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确立内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和运行制度，规范运行流程和标准：工作考核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和信息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服务监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根据供应商机构内部管理架构、服务流程、档案管理、服务管理与评估等制度：优得7.1-10.0分；良得4.1-7.0分；一般得0.1-4.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6	规范化培训 方案	根据拟驻场岗前培训和管理制度、人员及岗位职责、岗位考核标准、投标人对各岗位监督检查标准方案的评价标准等资料横向比较：优得 6.1-8.0 分；良得 3.1-6.0 分；一般得 0.1-3.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7	服务质量方 案	为保证服务质量，有关本项目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服务标准绩效及处罚措施设置的合理性，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符合实际操作性进行评比。优得 6.1-8.0 分；良得 3.1-6.0 分；一般得 0.1-3.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临高县民政局

我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应签。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项目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 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服务期	_____	
3	分包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备注：** 响应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1		小写：
		大写：
2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是（ ） 否（ ）	
3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4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定法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临高县民政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  
委托书。

## 四、项目服务团队

### (一) 项目团队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专业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临高县民政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临高县民政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并提供网站截图及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十三、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十四、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